

7 Dec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侵略罪问题工作组

1999 年 2 月 16 日至 26 日

1999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13 日

1999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7 日

纽约

希腊和葡萄牙提出的提案

1. 为了本规约的目的,侵略是指:违反《联合国宪章》,使用武装部队侵犯一个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包括由掌握一国控制权或可指挥一国的政治或军事行动的个人首先采取这种行动。
2. 法院应就这一罪行行使其管辖权,但须按照《宪章》第 39 条规定,由安全理事会裁定该国已犯下侵略罪行。
3. 当有人提出有关侵略罪的指控时,法院首先应查明安全理事会是否已就该国被指称的侵略作出裁定,如果尚未作出裁定,按照《规约》的规定,法院将请求安全理事会就此作出裁定。
4. 如在提出请求后 12 个月之内,安全理事会未就此作出裁定或未沿用《规约》第 16 条,则法院应着手处理该案件。